

# 达成协议并履行完毕后又反悔,行不行?

## 法院:协议合法有效,诚实信用应恪守

□本报记者 南开宇

发生交通事故后,双方当事人就赔偿问题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侵权人也按约履行了赔偿金。事后,一方却以“显失公平”“重大误解”为由反悔,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协议、重新赔偿。这样的诉求能否得到法院支持?近日,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 案情回顾:协议履行完毕后,伤者反悔起诉

2024年3月,王某骑电动自行车与骑电动自行车的钱某发生碰撞,导致钱某受伤。事故发生后,王某骑车驶离现场,受伤的钱某在医院进行治疗。经交管部门认定,王某负事故全部责任,钱某无责任。

双方在住所地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王某自愿一次性赔偿钱某各项费用近8万元,双方互不追究,此后再无纠葛。协议签订当天,王某将全部赔偿款付给钱某,钱某的女儿李某代钱某向王某出具了《收条》。

然而,钱某出院后复查时认为,自己的伤情可能构成伤残。钱某主张,自己是在不知道可能构成伤残、且迫于无奈的情况下才签订了协议书,认为该调解协议既存在重大误解,又显失公平,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协议,申请伤残鉴定并重新计算赔偿数额。

### 法院审理:证据不足,驳回诉讼请求

裕华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

本案中,《人民调解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协议合法有效。法院指出,原告钱某是在出院后与被告王某就赔偿问题达成协议的,此时其医疗费已经确定,钱某对自身伤情也有一定了解。调解协议正是在钱某实际发生费用的基础

上,就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及后续治疗费等费用进行一并协商后达成的。

关于钱某主张的“可能构成伤残”问题,法院查明,钱某就此申请了鉴定,但鉴定机构予以退回,且钱某未再申请鉴定,其主张可能构成伤残的证据不足。此外,钱某主张的各项损失中的营养期、误工期、护理期等系其自行计算,无证据证明调解协议显失公平。

综上,法院认定双方签订的《人民调解协议书》合法有效,判决驳回钱某全部诉讼请求。判决书送达后,钱某服判息诉,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 法官说法:协议合法有效,诚实信用应恪守

法官表示,人民调解协议是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当事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在查清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通过平等协商、互谅互让,对纠纷的解决自愿达成一致意见的意思表示。

确认协议效力或对协议能否作出可撤销处理,可依照民法典规定,根据协议是否存在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或者一方当事人举证证明签订调解协议时存在受到欺诈、胁迫或显失公平等情况来判断,如果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法官同时指出,在审判实践中,如果受害人不知道其伤情后续发展情况下达成调解协议,此后伤情发展超出了常人所能预料的后果,或者在不知道伤情构成伤残的情形下签订调解协议,此后又鉴定构成伤残的,受害人可以以重大误解或缺乏判断能力导致显失公平为由请求撤销调解协议。

但本案中,钱某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伤情构成伤残,也未能证明协议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因此其撤销协议的请求未获支持。

采访中,法官提醒广大市民:签约前务必厘清自身权利边界,审慎考量协议内容。基于真实意愿的协议一旦签订并履行,就应秉持诚实信用原则,恪守承诺。

## 履行赔偿协议后反悔 起诉被法院驳回

法院:协议合法有效



■达成协议并履行完毕后又反悔。(AI制图)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三十一条: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七条: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 徒步七八公里赴陵园祭英烈

### 800余名师生开展清明祭英烈暨行走的思政课主题教育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4月2日一大早,石家庄市第三十五中学组织800余名高一师生,兵分两路分别沿着中华大街、泰华街徒步前行,奔赴华北军区烈士陵园,开展清明祭英烈暨行走的思政课主题教育。他们以脚步致敬英雄,以研学感悟初心,深情赓续红军长征精神。

4月2日7时许,石家庄市第三十五中学高一师生已集合完毕。师生们步履坚定、秩序井然,在脚踏实地的行走中感悟吃苦耐劳、坚韧不拔的意志。漫漫徒步路,拳拳赤子心。一路前行,一路感悟,悠长的路途让同学们深刻懂得,如今的岁月静好,皆是无数先烈浴血奋战换来的幸福安宁。

8时40分许,全体师生顺利抵达华北军区烈士陵园。现场庄严肃穆、敬意满怀,全体师生整齐列队、肃立默哀。之后,他们向革命英烈敬献花圈及鲜花并深深鞠躬,缅怀先辈丰功伟绩。该校思政教师立足现场红色资源,生动讲述革命故事,深度解读红军长征中坚守信仰、众志成城、不怕牺牲的伟大精神。同学们认真聆听英烈事迹,重温入团誓词,铮铮誓言铿锵有力,赤诚初心坚定不移。沉浸式的实践课堂,让长征精神引导学生铭记来路、心怀感恩。

石家庄市第三十五中学高一(7)



■学生代表正在向纪念碑敬献花圈。本报首席记者 刘琛敏 摄

班陈梓涵说:“这次扫墓让我明白,我们的幸福生活,是无数先烈用生命换来的。作为新时代的高中生,我绝不能忘记历史,更不能辜负先烈的期望。今后,我会加倍努力学习,练就过硬本领,以先烈为榜样,扛起责任与使命,做对社会有用的人,为祖国建设倾尽全力。”

石家庄市第三十五中学德育副校长、高一(1)班班主任顾玮说:“恰逢纪念红军长征胜利九十周年,我们以祭扫为载体,打破课堂与现实的壁垒,通过徒步祭扫,瞻仰英烈事迹,引导同学们走出校园,从先烈壮举和伟大长征精神中汲取信仰力量,让思政教育入脑入心,让红色基因在同学们心中深深扎根,代代传承。”

石家庄市第三十五中学相关负责人介绍称,他们已连续十六年常态化开展徒步祭英烈活动,持续将清明传统祭扫与思政教育深度融合,把红军长征精神融入日常德育教学。广大师生以行走为载体,以英烈为榜样,让红色历史可感可触、红色基因代代相传,在实践中厚植家国情怀。

## 石市举办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本报讯(记者 赵晓华 实习生 陈昱廷)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处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全面提高应急响应速度和抢险救援能力,4月1日,2026年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综合应急演练在东北地表水厂举行。

此次演练旨在通过模拟真实突发事件,全面检验应急预案的科学性与可操作性,锤炼多部门协同作战能力,确保在关键时刻能够快速响应、高效处置,为城市供水安全筑牢坚实防线。

上午9时30分,活动正式拉开帷幕。演练模拟因南水北调江水突发断供,导致主城区30%—40%的供水区域受到影响的紧急场景。险情就是命令,石家庄市城管局迅速研判,紧急上报市政府并启动三级应急预案。指令下达后,石家庄水投集团及所属水务集团闻令而动,严格按照技术规程关闭输水管线,同步开启水源切换程序,直至将南水北调江水全部切换为库水,成功化解了供水危机。

此次演练科目设置紧贴实战,涵盖水源切换、管网巡查、信息发布、应急供水、管道抢修、水质检测、闸门开启等多个关键环节。演练共投入各类保障车辆30辆,组织150余名干部职工参与其中。整个过程组织严密、衔接顺畅、处置果断,充分体现了石家庄市系统化、专业化的供水应急保障能力和“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的作风风貌。

以练为战,防患未然。下一步,石家庄市城管局将以此次演练为契机,进一步磨合协同联动机制,持续强化应急队伍建设,着力提升应急体系现代化水平,全力以赴守护城市供水“生命线”,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贡献力量。